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OBCG2025019

项目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4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26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30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0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2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6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38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0

附件 10： 技术响应表 41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53

附件 12： 服务承诺 54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5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5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BCG202501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2662 号、[2025]2663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 1 项，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OBHNGS@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 21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290836

质疑联系人：陆勤华

质疑联系方式：13758348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和谐新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763365（座机） 电子邮箱：OBHNGS@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周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763365

3. 政府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邮政编码：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1	台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1. 产品基本要求

(1)测量方法：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2)水样种类：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3)仪器需包含但不限于前处理单元、检测单元、数据分析单元，可相互联机工作，亦可分别独立使用，独立使用时可适用于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4)联机工作时从水样的定容、萃取、分离、吸附到进样、分析、检测、清洗、排废等全流程实现自动化。吸附时可自动切换硅酸镁柱，电脑实时提示硅酸镁剩余吸附量；

(5)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6)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7)▲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提供多通阀原厂1000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扫描件盖章）

(8)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也可外接电脑；

(9)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10)▲硅酸镁柱需安装在仪器主机上，可实现实验员手工萃取后，萃取液可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后进行测量，无需实验员手工过柱。

2. 技术指标

(1)萃取试剂：四氯乙烯；

(2)全自动进样器的样品位数12位；

(3)采样方式：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样品不转移；

(4)▲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不接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

(5)▲为避免水样萃取时，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切换阀和注射器不允许安装在前处理进样器设备中；

(6)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

(7)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

(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带细分刻度，便于客户观察抽取试剂的有效体积；（提供实物注射器照片，并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

(9) 操作方式：内置平板触控电脑。专用自动测油分析软件，包含校正、分析、计算等功能，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校正方法：标准物质校正、标准曲线校正、单点快速校正；

(11) 线性： >0.999 ；

(12) 测量范围：0-5000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

(13) 分辨率：0.001mg/L；

(14) 检出限：0.03mg/L；

(15) 重现性： $RSD < 2\%$ ；

(16) 准确度： $\pm 2\%$ ；

(17) 测量波长：2930、2960、3030 cm^{-1} ；

(18) 测量时间：8-12分钟。

3. 仪器配置要求

- | | |
|---------------------|-----|
| (1) 测油仪主机（内置平板触控电脑） | 1台 |
| (2) 12位全自动定量萃取进样器 | 1台 |
| (3) 自动测油分析软件 | 1套 |
| (4) 700ml广口采样萃取瓶 | 12个 |
| (5) 专用采样箱 | 1个 |
| (6) 标准耗材配件 | 1套 |

（二）原子荧光光度计

1. 技术指标

(1) 漂移： $\leq 1.0\%$ 。

(2) 噪声： $\leq 1.0\%$ 。

(3) 道间干扰： $\leq \pm 1.0\%$ 。

(4) 重复性（RSD）： $\leq 0.5\%$ 。

(5) 检出限（D.L.）：砷（As）、锑（Sb）、硒（Se）、 $< 0.01\mu\text{g/L}$ ；汞（Hg） $< 0.001\mu\text{g/L}$ ；

(6) 线性范围： $\geq 10^3$ 。

(7) 汞（Hg）长期稳定性： $\leq 5.0\%/4\text{h}@0.5\text{ppb}$ 。

(8) 汞（Hg）测定下限：0.05ppb。

2. 进样系统

(1) 采用双路高精度顺序注射泵，运动行程大于60mm，两级减速结构设计，保证微升级取样精度，重复性精度优于0.05%；

(2) ▲支持三种进样模式，可自由切换：

① 双路顺序注射泵进样模式，即还原剂和样品均采用高精度注射泵，保证检测精度及稳定性，可灵活调节样品和还原剂体积，对Cd、Pb等元素检测更方便；

② 单蠕动泵进样模式，间歇泵满环进样，可实现快速检测，可升级大体积（~3mL）进样，进一步提高响应值；

③ 单注射泵+蠕动泵进样模式，样品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样，还原剂采用蠕动泵系统，无需柱塞泵，提高系统可靠性；（提供安装在仪器上的三个泵的实物照片和三种模式切换设定的软件界面截图）

(3) 采用一体式蠕动泵进样并实时主动排废，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0-200r/min连续可调，同步完成补载流操作；

(4) 采用高细分电机控制系统和定量环过量进样方式相结合，降低蠕动泵脉动带来的干扰；

(5)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 > 0.9990$ ）；可进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

(6) 采用碳纤骨架PTFE取样针，材质疏水不沾液，低残留，减小记忆效应，无需严格控制入液深度，彻底避免石英针易碎及金属针易腐蚀等问题；（提供碳纤骨架PTFE进样针实物照片）

(7) 支持样品快速检测，检测周期 $< 60s$ 。

3. 光学系统

(1) 三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日盲型光电倍增管检测；

(2) ▲采用平面扇形对称光路设计，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正交布局有效提高荧光激发效率，提升信号值；

(3) 45° 倾角的反射光窗，长光阑结构设计，高效杂散光捕集阱，显著降低标准空白值；

(4) 具备氩氢火焰观察窗，可直接从仪器外部对火焰状态实时进行观察；同时具备原子化器可视化系统，通过视频监控，从软件上查看状态，且视频自动保存；（提供氩氢火焰观察窗实物照片和AFS软件中原子化器视频监控界面截图）

(5) ▲具备汞灯漂移校正系统，前参比同步校正方式，采用日盲型高灵敏光电传感器实时测量光源信号以校正荧光信号值，消除光源能量波动的影响，提升长期稳定性；无需实时调整灯电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数据溯源的要求；双道校正位置，无需指定Hg灯安装位置。（提供光路中双通道前参比高灵敏传感器实物照片）

4. 光源

(1) 智能空心阴极灯，即插即用，无需调节光斑，内置存储芯片，自动识别元素类型，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

(2) 先进的空心阴极灯电源电路设计，支持双通道瞬时汞灯自动启辉，汞元素测量无需特定通道限制，灯电流实时监控并在软件监控界面中显示，直观了解元素灯工作状态；（提供灯电流软件监控截图）

(3) 采用集束脉冲供电方式，与单脉冲供电方式相比，灵敏度、信噪比大幅度提高及改善；空心阴极灯使用寿命延长；

(4) 元素灯便捷更换功能，无需拆卸烟囱即可打开光室进行元素灯的快捷更换，操作简单，减少烫伤风

险，满足在不切断仪器总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元素灯的更换；

(5) 具备信号增强功能，适用于痕量样品分析，提高检出性能；信号增强不限元素和通道；

(6) 可选配免调灯架，适合不同偏心量的各种元素灯，无需外加特殊结构，用户原有仪器灯也可直接使用。

5. 氢化物反应系统

(1) 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减小荧光淬灭，提高仪器稳定性；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以达到元素最佳分析条件；

(2) 仅需载气和辅助气即可正常运行，耗气量不大于1200mL/min，无需额外气体消耗；

(3) 采用电压可调智能供电点火系统，维持连续点火状态，氫氢火焰更稳定，彻底避免电打火等间歇式点火方式受温度、湿度、空气含氧量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点火失败问题；

(4) 具备炉丝电流回读监测功能，点火状态全掌握；

(5) 智能存样环和反应快加热控温系统，控温范围（40~70）℃，有效降低高浓度残留，进一步缩短高污染应用场景下的系统清洗时间，提高分析效率；（提供实物照片和软件控制界面截图）

(6) 基于化学气相分离原理的气液分离模块，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有效实现气液分离；废液主动排出，无残留风险；

(7) 具备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高效气液分离，无需三级除水；可升级冷凝除水模块，进一步降低水份干扰导致的荧光淬灭；

(8) ▲二级气液分离器采用旋切分离原理，免加水，废液直排；可升级内置电子冷凝除水功能，无需外接设备，控温范围（5~20）℃，进一步降低荧光淬灭效应，提升信号值，低浓度样品测定更稳定；（提供内置气液分离器制冷结构实物照片）

(9) 可实现全管路（包括进样泵、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清洗液在线清洗等功能，及管路（包括反应块、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在线气体吹扫等功能，避免管路污染，液体残留，保证设备长期运行稳定性；

(10) 标配10L大体积废液桶，支持液位监测报警，可升级15L尾气吸收废液桶，环境友好。

6. 气路系统

(1) 采用阀岛阵列式结构，恒压力控制模式，自动精确控制载气和屏蔽气双路流量，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2) 可升级双路MFC质量流量控制模块，进口高精度温度补偿型质量流量传感器，支持多种气体（氫气、氧气、氮气、空气等）使用，（0~1000）mL/min连续可调，流量精度±1mL/min；

(3) 实时监控反应入口和出口压力值，超压报警，有效缓解因样品消解不完全引入的喷液现象；（提供出口压力异常的报警信息界面截图）

(4) 具备低消耗运行模式，待机时可有效节约氫气1000mL/min；

(5) 具备RS-485通讯接口，可升级质量流量传感器，支持氢气、氫气等气体接入。

7. 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系统）

(1) 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气体流量、压力、灯电流、负高

压、元素信息等），实时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

(2)采用Blackman滤波和Hanning 滤波算法对数据进行降噪处理，提升数据质量；

(3)支持WiFi、LAN、USB任意通讯方式，可实现移动端APP信息查看，包括仪器状态信息，测量结果信息等，也可升级进行仪器控制，实现远程操作。不接受采用转接线进行接口转换的方式，保证通讯稳定性；

(4)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文件定期自动备份，全面满足GLP、GMP、GCP、21CFR Part11中数据完整性、审计追踪和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9种以上常用文件格式，支持LIMS数据读取；

(5)支持多样品信息表格快速导入，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样品编码；

(6)具备漂移校准、QCP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可自动清洗和执行维护；

(7)专用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静默”休眠，安全定时唤醒，可按设定执行预热功能和序列运行，全面提高仪器利用率，提升检测效率；

(8)支持间歇预热、定时预热、动态预热三种预热功能，有效减少等待时间。

8. 智能监测系统

(1)具有全方位传感系统，数字化气路压力监测（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废液位监测、大气压力监测，可升级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可支持4路）等；环境监测信息可直接导入分析报告中；

(2)运行保护报警系统，无载气安全保护、炉丝短路断路保护、气路漏气保护、氢化物反应剧烈保护、废液位提醒、汞灯能量监测功能。

9. 配置

(1)三通道原子荧光仪主机，含附件包及工作站软件等 1套

(2)150位自动进样器 1套

(3)汞元素灯（Hg） 1盏

(4)砷元素灯（As） 1盏

(5)硒元素灯（Se） 1盏

(6)数据处理及输出终端 1套

(7)带自搅拌BOD测定仪 1套

三、其他要求

中标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商务要求表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付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保障	1. 提供完善的系统维护服务和免费进行最新版本升级服务。 2. 中标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要求 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义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 3. 出现故障后，中标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中标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及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五、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因违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条例受到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联系人：庄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908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和谐新村商务楼 6 楼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76336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OBCG2025019）
4	预算金额	600000 元
5	交付（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调研，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OBHNGS@126.COM.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jxszsjsb.jiaxing.gov.cn/col/coll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部分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___是___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环境监测设备 所属行业：工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jxszsjsb.jiaxing.gov.cn/hnmain/)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 “采购人”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1.2.3 “投标人”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4 投标委托

无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9 特别说明

1.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1.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10.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招标需求；
- 2.1.3 投标人须知；
- 2.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5 合同主要条款；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2.4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调研，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1.1 资格文件：

3.1.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3.1.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3.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3.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3.1.2 技术商务文件：

3.1.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6）；

3.1.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3.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3.1.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

3.1.2.5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原厂支持程度、市场信誉度、占有率等的描述；

3.1.2.6 技术响应表（附件 10）；

3.1.2.7 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3.1.2.8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3.1.2.9 服务承诺（附件 12）；

3.1.2.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报价文件：

3.1.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3.1.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3.1.3.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3.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3.5.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OBHNGS@126.com。

3.5.3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1 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1.1 资格文件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3.1.1.2条至第3.1.1.6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7.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7.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3.7.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7.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3.7.2.3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2.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2.5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3.7.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3.2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7.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7.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3.7.4.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7.4.4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3.7.4.5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3.7.4.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7.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4.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7.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4.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3.7.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4.1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4.2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2.2 宣布评标纪律；

4.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3 开标及评审程序

4.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4.3.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4.3.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4.3.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4.3.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3.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4.3.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3.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1 符合性审查

5.3.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5.3.1.2 实质性审查

5.3.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1.2.2 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5.3.2 比较与评价

5.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5.3.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3.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OBHNGS@126.com。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6.1 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6.1.2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依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代理服务费按此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8.2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8.3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资信技术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技术商务分（0~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方法
1	综合实力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必须包含原子荧光光度计或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客观分
3	投标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原厂支持程度、市场信誉度、占有率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0-5 分	主观分
4.1	所投货物功能、性能及配置参数	所投货物重要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带▲的重要参数进行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重要参数负偏离扣 2 分。（参数如需提供检测报告、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评分。）	0-16 分	客观分
4.2		所投货物其他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二、技术参数及要求”除重要参数外其他参数进行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17 分，每有	0-17 分	客观分

			一项其他参数负偏离扣 0.2 分。（参数如需提供检测报告、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评分。）		
5.1	项目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科学、是否合理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0-5 分	主观分
5.2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内容是否科学、周全、有效以及优劣程度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0-5 分	主观分
5.3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力量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0-5 分	主观分
6.1	服务承诺	校准服务	承诺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首次检定/校准服务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0-3 分	客观分
6.2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维护人员和机构；②服务保障措施；③质保期外的优惠政策；④零配件价格等）。（评分范围：5，4，3，2，1，0）	0-5 分	主观分
6.3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分	客观分
6.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0-1 分	客观分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2662 号、[2025]2663 号

合同编号：OBCG2025019

预算金额：6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OBCG2025019**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2)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时，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第二条 交付方式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所供货物的型号断货等，可提供同品牌，且配置及技术参数不低于断货型号的货物。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自交付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___年。

4.2 提供完善的系统维护服务和免费进行最新版本升级服务。

4.3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要求 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

4.4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论证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设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含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设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设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5 年环境监测设备采购（编号：OBCG202501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²；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3、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
- 4、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原厂支持程度、市场信誉度、占有率等的描述；
- 5、技术响应表（附件 10）；
- 6、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 7、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8、服务承诺（附件 12）；
- 9、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 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一)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满足情况
产品基本要求			
1	测量方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2	水样种类：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3	仪器需包含但不限于前处理单元、检测单元、数据分析单元，可相互联机工作，亦可分别独立使用，独立使用时可适用于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4	联机工作时从水样的定容、萃取、分离、吸附到进样、分析、检测、清洗、排废等全流程实现自动化。吸附时可自动切换硅酸镁柱，电脑实时提示硅酸镁剩余吸附量。		
5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6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7	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提供多通阀原厂1000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扫描件盖章）		
8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也可外接电脑。		
9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10	硅酸镁柱需安装在仪器主机上，可实现实验员手工萃取后，萃取液可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后进行测量，无需实验员手工过柱。		
技术指标			
1	萃取试剂：四氯乙烯。		
2	全自动进样器的样品位数 12 位。		
3	采样方式：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样品不转移。		
▲4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不接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		
▲5	为避免水样萃取时，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切换阀和注射器不允许安装在前处理进样器设备中。		
6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		
7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		
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带细分刻度，便于客户观察抽		

	取试剂的有效体积（提供实物注射器照片，并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		
9	操作方式：内置平板触控电脑。专用自动测油分析软件，包含校正、分析、计算等功能，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校正方法：标准物质校正、标准曲线校正、单点快速校正。		
11	线性：>0.999		
12	测量范围：0-5000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		
13	分辨率：0.001mg/L		
14	检出限：0.03mg/L		
15	重现性：RSD<2%		
16	准确度：±2%		
17	测量波长：2930、2960、3030cm ⁻¹		
18	测量时间：8-12 分钟。		
仪器配置要求			
1	测油仪主机（内置平板触控电脑） 1台		
2	12位全自动定量萃取进样器 1台		
3	自动测油分析软件 1套		
4	700ml广口采样萃取瓶 12个		

5	专用采样箱	1个		
6	标准耗材配件	1套		
(二) 原子荧光光度计				
技术指标				
1	漂移： $\leq 1.0\%$ 。			
2	噪声： $\leq 1.0\%$ 。			
3	道间干扰： $\leq \pm 1.0\%$ 。			
4	重复性 (RSD)： $\leq 0.5\%$ 。			
5	检出限 (D.L.)：砷 (As)、锑 (Sb)、硒 (Se)、 $< 0.01\mu\text{g/L}$ ；汞 (Hg) $< 0.001\mu\text{g/L}$ ；			
6	线性范围： $\geq 10^3$ 。			
7	汞 (Hg) 长期稳定性： $\leq 5.0\%/4\text{h}@0.5\text{ppb}$ 。			
8	汞 (Hg) 测定下限： 0.05ppb 。			
进样系统				
1	采用双路高精度顺序注射泵，运动行程大于 60mm，两级减速结构设计，保证微升级取样精度，重复性精度优于 0.05%；			
▲2	支持三种进样模式，可自由切换： (1) 双路顺序注射泵进样模式，即还原剂和样品均采用高			

	精度注射泵，保证检测精度及稳定性，可灵活调节样品和还原剂体积，对 Cd、Pb 等元素检测更方便； （2）单蠕动泵进样模式，间歇泵满环进样，可实现快速检测，可升级大体积（~3mL）进样，进一步提高响应值； （3）单注射泵+蠕动泵进样模式，样品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样，还原剂采用蠕动泵系统，无需柱塞泵，提高系统可靠性；（提供安装在仪器上的三个泵的实物照片和三种模式切换设定的软件界面截图）		
3	采用一体式蠕动泵进样并实时主动排废，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0-200r/min连续可调，同步完成补载流操作；		
4	采用高细分电机控制系统和定量环过量进样方式相结合，降低蠕动泵脉动带来的干扰；		
5	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 > 0.9990$ ）；可进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		
6	采用碳纤骨架PTFE取样针，材质疏水不沾液，低残留，减小记忆效应，无需严格控制入液深度，彻底避免石英针易碎及金属针易腐蚀等问题；（提供碳纤骨架PTFE进样针实物照片）		
7	支持样品快速检测，检测周期 $<60s$ ；		

光学系统			
1	三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无色散全密闭避光调光系统，日盲型光电倍增管检测；		
▲2	采用平面扇形对称光路设计，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正交布局有效提高荧光激发效率，提升信号值；		
3	45° 倾角的反射光窗，长光阑结构设计，高效杂散光捕集阱，显著降低标准空白值；		
4	具备氦氢火焰观察窗，可直接从仪器外部对火焰状态实时进行观察；同时具备原子化器可视化系统，通过视频监控，从软件上查看状态，且视频自动保存；（提供氦氢火焰观察窗实物照片和AFS软件中原子化器视频监控界面截图）		
▲5	具备汞灯漂移校正系统，前参比同步校正方式，采用日盲型高灵敏光电传感器实时测量光源信号以校正荧光信号值，消除光源能量波动的影响，提升长期稳定性；无需实时调整灯电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数据溯源的要求；双道校正位置，无需指定Hg灯安装位置；（提供光路中双通道前参比高灵敏传感器实物照片）		
光源			

1	智能空心阴极灯，即插即用，无需调节光斑，内置存储芯片，自动识别元素类型，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		
2	先进的空心阴极灯电源电路设计，支持双通道瞬时汞灯自动启辉，汞元素测量无需特定通道限制，灯电流实时监控并在软件监控界面中显示，直观了解元素灯工作状态；（提供灯电流软件监控截图）		
3	采用集束脉冲供电方式，与单脉冲供电方式相比，灵敏度、信噪比大幅度提高及改善；空心阴极灯使用寿命延长；		
4	元素灯便捷更换功能，无需拆卸烟囱即可打开光室进行元素灯的快捷更换，操作简单，减少烫伤风险，满足在不切断仪器总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元素灯的更换。		
5	具备信号增强功能，适用于痕量样品分析，提高检出性能；信号增强不限元素和通道。		
6	可选配免调灯架，适合不同偏心量的各种元素灯，无需外加特殊结构，用户原有仪器灯也可直接使用。		
氢化物反应系统			
1	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减小荧光淬灭，提高仪器稳定性；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以达到元素最佳分析条件。		

2	仅需载气和辅助气即可正常运行，耗气量不大于1200mL/min，无需额外气体消耗；		
3	采用电压可调智能供电点火系统，维持连续点火状态，氩氢火焰更稳定，彻底避免电打火等间歇式点火方式受温度、湿度、空气含氧量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点火失败问题；		
4	具备炉丝电流回读监测功能，点火状态全掌握；		
5	智能存样环和反应快加热控温系统，控温范围(40~70)℃，有效降低高浓度残留，进一步缩短高污染应用场景下的系统清洗时间，提高分析效率。（提供实物照片和软件控制界面截图）		
6	基于化学气相分离原理的气液分离模块，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有效实现气液分离；废液主动排出，无残留风险；		
7	具备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高效气液分离，无需三级除水；可升级冷凝除水模块，进一步降低水份干扰导致的荧光淬灭；		
▲8	二级气液分离器采用旋切分离原理，免加水，废液直排；可升级内置电子冷凝除水功能，无需外接设备，控温范围（5~20）℃，进一步降低荧光淬灭效应，提升信号值，		

	低浓度样品测定更稳定；（提供内置气液分离器制冷结构实物照片）		
9	可实现全管路（包括进样泵、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清洗液在线清洗等功能，及管路（包括反应块、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在线气体吹扫等功能，避免管路污染，液体残留，保证设备长期运行稳定性。		
10	标配10L大体积废液桶，支持液位监测报警，可升级15L尾气吸收废液桶，环境友好。		
气路系统			
1	采用阀岛阵列式结构，恒压力控制模式，自动精确控制载气和屏蔽气双路流量，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2	可升级双路MFC质量流量控制模块，进口高精度温度补偿型质量流量传感器，支持多种气体（氩气、氧气、氮气、空气等）使用，（0~1000）mL/min连续可调，流量精度±1mL/min；		
3	实时监控反应入口和出口压力值，超压报警，有效缓解因样品消解不完全引入的喷液现象；（提供出口压力异常的报警信息界面截图）		
4	具备低消耗运行模式，待机时可有效节约氩气		

	1000mL/min;		
5	具备RS-485通讯接口，可升级质量流量传感器，支持氢气、氩气等气体接入。		
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系统）			
1	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气体流量、压力、灯电流、负高压、元素信息等），实时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		
2	采用Blackman滤波和Hanning 滤波算法对数据进行降噪处理，提升数据质量；		
3	支持WiFi、LAN、USB任意通讯方式，可实现移动端APP信息查看，包括仪器状态信息，测量结果信息等，也可升级进行仪器控制，实现远程操作。不接受采用转接线进行接口转换的方式，保证通讯稳定性；		
4	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文件定期自动备份，全面满足GLP、GMP、GCP、21CFR Part11中数据完整性、审计追踪和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9种以上常用文件格式，支持LIMS数据读取；		
5	支持多样品信息表格快速导入，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样品编码；		
6	具备漂移校准、QCP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可		

	自动清洗和执行维护；		
7	专用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静默”休眠，安全定时唤醒，可按设定执行预热功能和序列运行，全面提高仪器利用率，提升检测效率；		
8	支持间歇预热、定时预热、动态预热三种预热功能，有效减少等待时间；		
智能监测系统			
1	具有全方位传感系统，数字化气路压力监测（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废液位监测、大气压力监测，可升级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可支持4路）等；环境监测信息可直接导入分析报告中；		
2	运行保护报警系统，无载气安全保护、炉丝短路断路保护、气路漏气保护、氢化物反应剧烈保护、废液位提醒、汞灯能量监测功能；		
配置			
1	三通道原子荧光仪主机，含附件包及工作站软件等 1套		
2	150位自动进样器 1套		
3	汞元素灯（Hg） 1盏		
4	砷元素灯（As） 1盏		

5	硒元素灯（Se）	1盏		
6	数据处理及输出终端	1套		
7	带自搅拌BOD测定仪	1套		

注：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以及附招标参数中要求的说明资料，“满足情况”一栏中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4）；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
1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台	1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元				

注：1、配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